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5日起由不超过72.08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70.65元/股(含)。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2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2)。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5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9,793.5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后,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6,531	0.17	1,126,531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2,850,293	99.83	638,700,293	99.82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39,826,824	100.00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回购股份注销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5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方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武汉钧恒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起到2027年5月21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

二、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武汉钧恒	马来钧恒	30%	89.97%	5,000	5,000	2.51%	否

说明:

注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注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担保金额;注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NO 8, 2ND FLOOR, JALAN BETIK MANIS, TAMAN BETIK MANI,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金额:250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8(1605251-K)

类型:S-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 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WIRES AND WIRING DEVICES, 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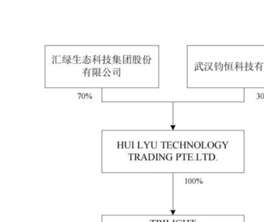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5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3.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保证及保证责任

1、担保形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甲方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武襄阳综字20260522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为: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6月24日到2027年5月21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汇绿生态已于2026年5月22日为马来钧恒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董事会在全面评估马来钧恒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偿债能力后认为,该笔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9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4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3,291,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314,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0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7,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7,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813,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3%;反对4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2%;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02%;反对4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4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2%。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83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8%;反对4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64%;反对4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31%;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05%。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婷丹、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胡继晔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胡继晔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承担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教育部重大/规划基金课题多项,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研究生优秀导师。曾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继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曾超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3、议案1和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议案3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7月1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联系电话:021-58773690-8013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tslyjt.com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超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曾超林、曾超懿、赵庆云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潘慧峰、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后,与股东会选举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宁宁、潘慧峰、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曾超林简历

曾超林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宜昌长江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超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79,112,2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3%;曾超林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洲系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林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林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曾超懿简历

曾超懿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曾超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70,829,0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1%;曾超懿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林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洲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懿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赵庆云简历

赵庆云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究院第一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生产副总经理、电解铝生产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庆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孔宁宁简历

孔宁宁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1年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精雕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宁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孔宁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潘慧峰简历

潘慧峰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慧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潘慧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陈德仁简历

CHEN TIMOTHY TECK-LENG先生(中文名:陈德仁):1954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新加坡永久居民,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德仁在美洲和亚洲拥有三十多年的银行、保险、国际金融和企业咨询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曾在美国美商银行(Bank of America)、美国富国银行(Wells Fargo Bank)、加拿大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和加拿大永明金融(SunLife Financial Inc)任职,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集团中国总经理,同时创建中国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并担任中国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首任总裁兼CEO。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浙商财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XINREN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和2014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TMC Education Corporation Ltd(TMC教育集团)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24年4月任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7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历任TYE SOON LIMITED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LTD.(扬子江金融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25年10月至今任MSIG Singapore(三井住友保险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1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德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曾超林、曾超懿、赵庆云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超林本人回避表决;

1.0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曾超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超懿本人回避表决;

1.0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庆云本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潘慧峰、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津贴标准均为税前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孔宁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陈德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仁本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